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

本署偵辦里長候選人假藉發放獎學金賄選案

全力遏阻金錢介選 守護桃園乾淨選風

本署獲悉桃園市中壢區某里長候選人被告王○玲，為求民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能順利連任，以提供獎學金名義，卻限定設籍並居住該里 4 個月以上、就讀公立國小學童始得申請之條件，用此迂迴之方式，尋求具有投票權之家長支持而涉嫌行求賄選之情資。本署檢察長張春暉甚為重視，隨即指派檢察官洪鈺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經多方蒐證，查悉被告王○玲已於 115 年 9 月 19 日利用該里舉辦中秋節暨環保宣導活動之機會，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到場，並致贈每學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獎學金一事後，認時機成熟，於昨（30）日傳喚被告王○玲、游○玲及相關證人 16 名到案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○玲、游○玲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被告王○玲交保 10 萬元，被告游○玲請回。

本署籲請各候選人及選民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；凡假藉各種名義涉及賄選、選舉賭盤或散播假訊息等破壞選舉公正之行為，本署必全力追查、依法嚴懲。乾淨選風，有賴

民眾挺身而出，若掌握不法情資，請撥打免費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（檢舉身分全程保密），期盼全民與司法機關共同維護純淨選舉環境，共同守護臺灣珍貴的民主價值！